**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牛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一）肉牛(兼用牛)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200头。

（二）奶牛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300头。

（三）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础母牛50头以上。

一个种牛场原则上只允许饲养一个品种，凡饲养两个以上品种的，不同品种需分区饲养并有严格的隔离条件。

二、选址及场区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三、种畜来源与供种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牛来源清晰。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牛，应当附具种牛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牛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牛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三）供种时种牛必须有个体号，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牛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牛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牛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与种牛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运动场、饲草料库（场）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牛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三）具有满足种牛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四）具有满足种牛饲养所需要的饲草料，具有必要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五）具有满足种牛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所、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六）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对种牛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排放达标。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牛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四）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牛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五）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牛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牛质量鉴定工作。

（六）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期为5年以上），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核心群种牛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畜群结构合理。种牛佩带个体标识（可视耳标及埋植芯片），系谱资料完整。

（三）适时开展种牛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每年开展整群，及时淘汰有病、伤残、不孕及品质较低的种牛，补充高品质个体充实核心群。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10%以上。出场种牛质量合格，证照齐全。

（四）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种公牛至少有6个血统，且彼此无亲缘关系；利用优质冻精，持续开展牛人工授精，避免近亲繁殖。牦牛等地方品种育种群在自然繁殖过程中，应注重种公牛的个体选择，确保后裔牛遗传品质优良。

（五）种牛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针对种牛的不同性别、不同月龄和发育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牛的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六）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七）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完备。

七、档案资料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种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三）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牛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牛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人工授精记录、产犊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牛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药浴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牛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牛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种植或采购计划、饲草料收购合同、饲草料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牛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牛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卫生防疫

（一）种牛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牛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四）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牛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五）直接接触种牛、精液或者胚胎生产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六）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疫情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制度。

（七）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场内无牛结核、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等传染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集相应份数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八）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疫苗接种记录、病死牛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牛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牛，应当附具种牛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牛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牛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肉牛(兼用牛)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200头；奶牛一级以上基础母牛不少于300头；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础母牛50头以上。 | 1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一个种牛场原则上只允许饲养一个品种，凡饲养两个以上品种的必须有严格的隔离条件。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三、选址与场区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1 | 种牛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 3 | 三项各占1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四、设施设备**（10分） | 具有与种牛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与种牛饲养规模相匹配的运动场、饲草料库（场）、性能测定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牛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牛饲养所需要的饲草料。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必要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牛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隔离场的，扣2分 |  |  |
| 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对种牛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牛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牛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牛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牛质量鉴定工作。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30分） | 核心群种牛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畜群结构合理。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牛佩带个体标识（含可视耳标与埋植芯片）。系谱资料完整。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10%以上。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公牛至少有6个血统，且彼此无亲缘关系。牦牛等地方品种育种群在自然繁殖过程中，应注重种公牛的个体选择，确保后裔牛遗传品质优良。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核心群能繁母牛100%利用优质冻精，持续开展牛人工授精，避免近亲繁殖。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培育品种及引入品种核心群能繁母牛人工授精年总受胎率达到90%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繁殖成活率达到60%以上。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 4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牛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牛的营养需要。针对种牛的不同性别、不同月龄和发育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年提供优良种牛50头以上；出场种牛必须佩带个体标识，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牛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牛系谱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1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5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种牛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5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种牛电子档案的，扣5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牛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牛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人工授精记录、产犊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牛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 6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防疫制度（含动物疫病免疫、卫生监督、疫情报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监测、人畜共患病防控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制度、防疫技术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药浴记录、消毒记录、药品使用记录、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布病等动物疫病检测采样记录及检测报告等。 | 6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种植或采购计划、饲草料收购合同、饲草料使用记录、分群饲喂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牛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牛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3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0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牛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牛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直接接触种牛、精液或者胚胎生产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1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扣0.3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牛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为现场评审不合格。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马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一）本地品种一级以上基础母马不少于100匹，新品系一级以上基础母马不少于50匹，种公马血统不少于6个。

（二）国外引进品种一级以上基础母马不少于30匹，种公马血统不少于3个。

二、选址及场区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三、种畜来源与供种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公马及核心群母马来源清楚。自主培育和从区内引进的种马需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种马系谱及检疫合格证明，种公马质量一级以上；从国内马场引进的种马需有国内马品种登记管理机构签发的马匹护照、种畜禽合格证明及检疫合格证明；直接从国外引进的种马，需有国外该品种登记管理机构签发的马匹护照，马匹必须符合种马质量要求。

（三）供种时种马个体标识（RFID芯片、烙号标识）规范清楚，系谱清晰，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畜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马系谱（马匹护照）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马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与马匹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马厩、运动场、饲草料库（场）、调教训练、性能测定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马匹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三）具有满足种马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四）具有满足种马场马匹饲养所需要的草场或饲草料基地，具有必要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五）具有满足种马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马厩（圈）、粪污处理场、病死马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组织领导机构。育种领导机构人员构成合理，职责明确，育种组织领导到位。

（二）具有育种技术支撑体系。种马场需建立育种技术委员会，育种工作所需的技术岗位设置科学，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队伍稳定；技术人员50%以上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术力量能够保障育种工作需要。与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所有良好的育种合作与技术联系，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三）技术场长必须由具有畜牧兽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担任，能严格执行育种规划和年度育种计划。

（四）种马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畜牧技术人员，能够胜任马匹繁育，饲养管理、性能测定和育种档案管理等有关工作。

（五）种马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兽医技术人员，能够胜任马匹疫病防控、诊疗工作。

（六）种马场至少配备一名马品种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马品种质量控制及鉴定工作。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期为5年以上），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并经自治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审定。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马匹种群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种群结构合理。建立种群鉴定和整群制度，每年开展种畜鉴定，及时淘汰有病、伤残、品质较低的马匹，补充品质较高的个体充实核心群，种群年度更新率应在8%以上。

（三）有完善的马匹性能测定制度和技术规程。按照育种方向和目标，定期对生长发育性能、繁殖性能、运动性能、产乳产肉性能等进行测定，详细记录和深入分析。出场种马质量合格，证照齐全。

（四）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避免近亲繁殖。根据马品种特点和繁育计划，采用人工授精或牵引交配方式科学规范开展马的繁育工作，提高优质种公马的利用效率。

(五)有健全的饲养管理制度和科学的饲养方法。应针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生产阶段和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马厩、运动场分配科学规范，并制定相应的日粮标准和日粮配方进行科学饲喂，以满足不同类型马匹的营养需要。

（六）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品种登记规则（试行）》。及时开展幼驹登记、种用登记、繁殖登记等。当年幼驹应开展鉴定并植入电子芯片，保证种马场生产的种马系谱清楚准确。

（七）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八）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齐全、完备。

七、档案管理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马匹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三）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用马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系谱资料、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种马采精记录、母马发情配种记录、妊娠诊断及分娩产驹记录、组群交配记录、马驹鉴定烙号记录、后备马生长发育测定记录、后裔测定记录、马匹销售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马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马死淘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供应计划、饲草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马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马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卫生防疫

（一）种马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马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生产区出入口规范设置消毒池，备有喷雾等消毒设备。人员进出通道设有更衣室及消毒设施(如紫外消毒室等)。

（四）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马匹进行接种。

（五）直接接触种马、精液生产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六）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马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疫情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制度。

（七）委托有资质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无马传染性贫血等疫病，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重大疫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集相应份数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八）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马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疫苗接种记录、病死马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马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和从区内引进的种马需具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种马系谱及检疫合格证明，种公马质量一级以上；从国内马场引进的种马需有国内马品种登记管理机构签发的马匹护照、种畜禽合格证明及检疫合格证明；直接从国外引进的种马，需有国外该品种登记管理机构签发的马匹护照，马匹必须符合种马质量要求。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本地品种一级以上基础母马不少于100匹；新品系一级以上基础母马不少于50匹；国外引进品种一级以上基础母马不少于30匹。 | 3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三、选址与区域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1 | 种马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 3 | 三项各占1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四、设施设备**（15分） | 具有与种马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与马匹饲养规模相匹配的马厩、运动场、饲草料库（场）、调教训练、性能测定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马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圈舍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
| 具有满足种马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如马人工授精、精液检测等配套设备器材）。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马场马匹饲养所需要的草场或饲草料基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必要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马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马厩（圈）、粪污处理场、病死马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隔离场所的，扣2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组织领导机构。育种领导机构人员构成合理，职责明确，育种组织领导到位。 | 1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马场需建立育种技术委员会，育种工作所需的技术岗位设置科学，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队伍稳定；技术人员50%以上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术力量能够保障育种工作需要。与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或科研院所有良好的育种合作与技术联系，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具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骨干担任，能胜任本职工作。 | 5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马场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畜牧技术人员，能够胜任马匹繁育，饲养管理、性能测定和育种档案管理等有关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马场至少配备一名马品种质量鉴定人员，能够胜任马匹疫病防控、诊疗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经培训合格的马品种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马品种质量控制及鉴定工作。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25分） | 马匹种群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马匹种群结构合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每年开展种畜鉴定，及时淘汰有病、伤残、品质较低的马匹，补充品质较高的个体充实核心群，种群年度更新率应在8%以上。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有完善的马匹性能测定制度和技术规程。按照育种方向和目标，定期对生长发育性能、繁殖性能、运动性能、产乳产肉性能等进行测定，详细记录和深入分析。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避免近亲繁殖。种公马质量符合种用要求。根据马品种特点和繁育计划，采用人工授精或牵引交配方式科学规范开展马的繁育工作，提高优质种公马的利用效率。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本地品种及新品系种公马血统不少于6个；国外引进品种种公马血统不少于3个。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应针对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生产阶段和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相应的日粮标准和日粮配方进行科学饲喂，以满足不同类型马匹的营养需要。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品种登记规则（试行）》。及时开展幼驹登记、种用登记、繁殖登记等。当年幼驹应开展鉴定并植入电子芯片，保证种马场生产的种马系谱清楚准确。 | 5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出场种马质量符合等级标准，个体标识（RFID芯片、烙号标识）规范清楚，必须附具种马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马系谱（马匹护照）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0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马匹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种马电子档案的，扣2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用马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系谱资料、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种马采精记录、母马发情配种记录、妊娠诊断及分娩产驹记录、组群交配记录、马驹鉴定烙号记录、后备马生长发育测定记录、后裔测定记录、马匹销售记录等。 | 5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马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马死淘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等。 | 5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种植计划、饲草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马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马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3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5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马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生产区出入口规范设置消毒池，备有喷雾等消毒设备。人员进出通道设有更衣室及消毒设施(如紫外消毒室等)。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马进行接种。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直接接触种马、精液生产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3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1份，扣1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马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为现场评审不合格。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细毛羊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

绒山羊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

地方肉羊(兼用)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

进口肉羊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200只；

其它绵（山）羊的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础母羊200只以上；

一个种羊场原则上只允许饲养一个品种，凡饲养两个以上品种的，不同品种需分区饲养并有严格的隔离条件。

二、选址及场区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三、种畜来源与供种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羊来源清晰。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羊，应当附具种羊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羊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羊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三）供种时种羊必须有个体号，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畜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羊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羊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与种羊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运动场、饲草料库（场）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羊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三）具有满足种羊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四）具有满足种羊饲养所需要的饲草料，具有必要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五）具有满足种羊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药浴池、隔离场所、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六）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羊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四）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羊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五）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羊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羊质量鉴定工作。

（六）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为5年以上），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核心群种羊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主配种公羊质量必须达到本品种的特级，单品种种公羊保持6个以上血统，且彼此无亲缘关系；基础母羊中特、一级母羊比例达70%以上。畜群结构合理，公母羊比例适宜。种羊佩带个体标识（可视耳标及埋植芯片），系谱资料完整。

（三）适时开展种羊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每年开展整群，及时淘汰有病、伤残、不孕及品质较低的种羊，补充高品质个体充实核心群。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20%以上。出场种羊质量合格，证照齐全。

（四）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持续开展绵（山）羊人工授精，提高优质种公羊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有条件的种畜场可采用胚胎移植手段快速扩群。

（五）种羊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针对种羊的不同性别、不同月龄和发育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羊的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六）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七）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完备。

七、档案管理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种羊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三）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羊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羊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公羊采精记录、配种记录、产羔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羊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药浴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羊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羊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种植或采购计划、饲草料收购合同、饲草料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羊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羊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卫生防疫

（一）种羊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羊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四）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羊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五）直接接触种羊、精液或者胚胎生产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六）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疫情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制度。

（七）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场内无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氏杆菌病等传染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集相应份数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八）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疫苗接种记录、病死羊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羊，应当附具种羊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羊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畜禽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细毛羊：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绒山羊 ：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地方肉羊(兼用)：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进口肉羊：一级以上基础母羊不少于200只；其它绵（山）羊的基础母羊不少于1000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础母羊200只以上。 | 1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一个种羊场原则上只允许饲养一个品种，凡饲养两个以上品种的必须有严格的隔离条件。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三、选址与场区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1 | 种羊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 3 | 三项各占1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四、设施设备**（10分） | 具有与种羊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与种羊饲养规模相匹配的运动场、饲草料库（场）、性能测定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羊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羊饲养所需要的饲草料。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必要的饲草料收获、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羊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隔离场的，扣2分 |  |  |
| 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对种羊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羊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羊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羊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羊质量鉴定工作。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30分） | 核心群种羊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主配种公羊质量必须达到本品种的特级，单品种种公羊保持6个以上血统，且彼此无亲缘关系。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基础母羊中特、一级母羊比例达70%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畜群结构合理，公母羊比例适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种羊佩带个体标识（含可视耳标与埋植芯片）。系谱资料完整。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20%以上。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持续开展绵（山）羊人工授精，提高优质种公羊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有条件的种畜场可采用胚胎移植手段快速扩群。 | 8 | 人工授精不连续或繁殖母羊未完全实施人工授精的，此项不得分；近三年累计完成胚胎移植200枚以上的奖励5分，不占此项原分值。 |  |  |
| 人工授精年总受胎率达到90%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繁殖成活率达到80%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羊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 | 5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羊的营养需要。针对种羊的不同性别、不同月龄和发育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年提供优良种羊400只以上（进口品种为80只以上）；出场种羊必须佩带个体标识，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畜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羊系谱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1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5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实行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种羊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5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种羊电子档案的，扣5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计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羊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羊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公羊采精记录、配种记录、产羔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羊销售记录、死淘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 6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防疫制度（含动物疫病免疫、卫生监督、疫情报告、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水平监测、人畜共患病防控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制度、防疫技术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药浴记录、消毒记录、药品使用记录、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布病等动物疫病检测采样记录及检测报告等。 | 6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种植或采购计划、饲草料收购合同、饲草料使用记录、分群饲喂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羊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羊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计划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3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0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羊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羊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直接接触种羊、精液或者胚胎生产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1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扣0.3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的，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的，为现场评审不合格。

**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猪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单品种 一级以上基础母猪不少于200头。

配套系 一级以上基础母猪不少于400头。

二、选址及场区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三、种畜来源与供种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畜来源清晰。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猪，应当附具种猪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猪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猪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三）供种时种猪必须有个体号，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猪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猪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猪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与种猪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饲料库（厂）、环境控制、出猪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猪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三）具有满足种猪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四）具有满足种猪饲养所需要的饲料，具有必要的饲料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五）具有满足种猪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六）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对种猪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猪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四）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猪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五）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猪质量鉴定和人工授精人员，能胜任种猪质量鉴定和人工授精工作。

（六）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核心群种猪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主配种公猪质量必须达到本品种的特级，原种场（曾祖代、祖代）单品种种公猪来源于5-6个家系，每个家系至少2头。畜群结构合理，为国内外优良配套系。种猪佩带个体标识（含电子耳标），系谱资料完整。

（三）适时开展种猪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每年开展整群，及时淘汰有病、伤残、不孕及品质较低的种猪，补充高品质个体充实核心群。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25%以上。出场种猪质量合格，证照齐全。

（四）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持续开展种猪人工授精，提高优质种公猪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

（五）种猪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针对种猪的不同性别、不同月龄和发育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猪的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六）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七）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完备。

七、档案管理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种猪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

（三）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猪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猪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公猪采精记录、配种记录、产仔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猪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猪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猪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料采购加工和使用记录、分群分栏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猪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猪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卫生防疫

（一）种猪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猪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四）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猪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五）直接接触种猪或精液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六）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疫情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制度。

（七）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场内口蹄疫、猪瘟、蓝耳病等传染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集相应份数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八）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疫苗接种记录、病死畜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猪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猪，应当附具种猪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猪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猪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单品种一级以上基础母猪不少于200头。配套系一级以上基础母猪不少于400头。 | 3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三、选址与场区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1 | 种猪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 3 | 三项各占1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四、设施设备**（10分） | 具有与种猪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与种猪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饲料库（厂）、环境控制、出猪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猪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猪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猪饲养所需要的饲料。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必要的饲料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猪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所、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隔离场的，扣2分 |  |  |
| 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对种猪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猪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猪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猪质量鉴定和人工授精人员，能胜任种猪质量鉴定和人工授精工作。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30分） | 核心群种猪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主配种公猪质量必须达到本品种的特级，原种场（曾祖代、祖代）单品种种公猪来源于5-6个家系，每个家系至少2头。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畜群结构合理，为国内外优良配套系。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猪佩带个体标识（含电子耳标）。系谱资料完整。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25%以上。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持续开展人工授精，提高优质种公猪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 | 8 | 人工授精不连续或能繁母猪未完全实施人工授精的，此项不得分； |  |  |
| 人工授精总受胎率达到80%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父本种猪达到100kg日龄不超过160天，睾丸左右发育良好。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母本种猪窝均总产仔数：国外引进品种11头以上，国内纯繁品种10头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每头母猪年提供上市猪数18头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猪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猪的营养需要。针对种猪的不同性别、不同月龄和发育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出场种畜必须佩带个体标识，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畜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猪系谱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1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5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实行分类建档。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种猪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5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种猪电子档案的，扣5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猪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猪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公猪采精记录、配种记录、产仔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猪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 6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猪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猪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 6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料采购加工和使用记录、分群分栏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猪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猪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3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0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猪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猪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直接接触种猪或精液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1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扣0.3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为现场评审不合格。

**附件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禽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一）祖代、父母代鸡场单批次饲养量应达到10000套以上，祖代鸡场为3-4个系配套，父母代鸡场为双杂交配套。其它家禽、特禽另定。

（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础母禽300只，公母配套。

祖代及父母代种鸡场饲养品种、代次要求一场一品种一代次，暂无条件做到一品种一代次的种鸡场，不同品种及不同代次之间要设置可靠的隔离区域及隔离装置，但一场不能超过两个品种，同一鸡舍不能饲养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种或同一品种两个（或两个以上）代次。

二、选址及场区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家畜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禽类饲养场（小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三、种禽来源与供种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禽来源清晰。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禽，应当附具种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禽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禽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三）供种时种禽必须有个体号，生产性能符合品种（系）要求，必须附具种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禽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商品代雏禽应附具其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以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禽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与种禽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饲料库、专用蛋库、环境控制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禽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三）具有满足种禽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四）具有满足种禽场种禽饲养所需要的饲料加工、调制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五）具有满足种禽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所、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六）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对种禽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禽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四）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禽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五）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禽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禽质量鉴定工作。

（六）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期为5年以上，父母代场为繁育计划），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育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品质优良。群体结构合理，公母禽比例适宜。主要生产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1.受精率：人工授精93%以上，自然交配90%以上。

2.公母自别率在96％以上，成鸡羽色纯度100%。

3.入孵种蛋孵化率86%以上。

4.种蛋质量：蛋种鸡蛋重在50-65克之间，肉种鸡蛋重在55-70克之间，种蛋壳表面光滑无钙钉、沙壳及厚薄不均等现象。种蛋存放夏季不超过5天，冬季不超过7天。

5.健雏率在97％以上，雏鸡腹部有弹性、脐部愈合良好，两腿结实能站立，全身绒毛茂密，初生重在35克以上（肉鸡38克以上，快大型肉鸡40克以上）。

（三）种鸡年更新率为100%，种鹅、种鸭年更新率应在50%以上，其他禽种参照执行。

（四）科学开展育种工作，种鸡场应积极推广人工授精，本地品种应提高优质种用公禽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

（五）种禽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针对种禽的不同日龄和生产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禽的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六）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七）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完备。

七、档案管理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种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三）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计划实施5年以上，父母代场为繁育计划）、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禽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禽系谱卡片、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配种记录、产蛋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禽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禽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禽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禽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种禽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卫生防疫

（一）种禽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禽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禽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四）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禽进行接种。

（五）直接接触种禽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六）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疫情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制度。

（七）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场内无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沙门氏菌病、马立克氏病等疫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集相应份数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八）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疫苗接种记录、病死禽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禽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禽，应当附具种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禽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禽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祖代、父母代鸡场单批次饲养量应达到10000套以上，祖代鸡场为3-4个系配套，父母代鸡场为双杂交配套。其它家禽、特禽另定。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础母禽300只，公母配套。 | 1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祖代及父母代种鸡场饲养品种、代次要求一场一品种一代次，暂无条件做到一品种一代次的种鸡场，不同品种及不同代次之间要设置可靠的隔离区域及隔离装置，但一场不能超过两个品种，同一鸡舍不能饲养两个（或两个以上）品种或同一品种两个（或两个以上）代次。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三、选址与场区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家畜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禽类饲养场（小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1 | 种禽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 3 | 三项各占1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四、设施设备**（10分） | 具有与种禽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与种禽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饲料库、专用蛋库、环境控制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禽分群、分段饲养管理需要。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禽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禽场种禽饲养所需要的饲料加工、调制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禽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隔离场的，扣2分 |  |  |
| 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对种禽养殖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禽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禽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禽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禽质量鉴定工作。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30分） | 育种群符合本品种特征特性，品质优良。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种禽佩带个体标识。系谱资料完整。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群体结构合理，公母禽比例适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禽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禽的营养需要。针对种禽的不同日龄和生产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科学开展育种工作，种鸡场应积极推广人工授精，本地品种应提高优质种用公禽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受精率：人工授精93%以上，自然交配90%以上。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公母自别率在96％以上，成鸡羽色纯度100%。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入孵种蛋孵化率86%以上。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蛋种鸡蛋重在50-65克之间，肉种鸡蛋重在55-70克之间，种蛋壳表面光滑无钙钉、沙壳及厚薄不均等现象。种蛋存放夏季不超过5天，冬季不超过7天。 | 5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健雏率在97％以上，雏鸡腹部有弹性、脐部愈合良好，两腿结实能站立，全身绒毛茂密，初生重在35克以上（肉鸡38克以上，快大型肉鸡40克以上）。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鸡年更新率为100%，种鹅、种鸭年更新率应在50%以上，其他禽种参照执行。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供种时种禽必须有个体号，生产性能符合品种（系）要求，必须附具种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禽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商品代雏禽应附具其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以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5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实行分类建档。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种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5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种禽电子档案的，扣5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计划实施5年以上，父母代场为繁育计划）、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禽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禽系谱卡片、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配种记录、产蛋记录等。 | 6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驱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禽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禽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 6 | 不符合项，每项扣0.5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禽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禽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种禽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3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0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禽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禽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直接接触种禽的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1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扣0.3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驱虫、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为现场评审不合格。

**附件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鹿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核心群基础母鹿不少于50头。

一个种鹿场原则上只允许饲养一个品种，凡饲养两个以上品种的，不同品种需分区饲养并有严格的隔离条件。

二、选址及建设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他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三）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三、种畜来源及质量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鹿来源清晰。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鹿，应当附具种鹿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鹿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野生种源需具备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许可手续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三）供种时种鹿必须有个体号，质量符合种用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鹿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畜系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鹿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与种鹿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运动场、饲草料库（场）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鹿饲养管理需要。

（三）具有满足种鹿繁育需要的育种站（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四）具有满足种鹿饲养的饲草料，具有必要的饲草料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五）具有满足种鹿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室、隔离场所、病死鹿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六）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对种鹿场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八）具有满足初级鹿产品生产、贮存的设施设备。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有专职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鹿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四）有专职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鹿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五）有种鹿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鹿质量鉴定工作。

（六）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期为5年以上），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核心群种鹿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主配种公鹿质量必须达到本品种特级，保持2-3个血统，且彼此无亲缘关系；基础母鹿中一级以上母鹿比例达30%以上。鹿群结构合理，公母比例适宜。种鹿佩带个体标识（含电子耳标），系谱资料完整。

（三）适时开展种鹿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每年开展整群鉴定，鹿群年更新率应在8%以上。出场种鹿质量合格，证照齐全。

（四）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积极开展鹿人工授精，提高优质种公鹿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

（五）种鹿要科学分群管理。针对种鹿的不同性别、发育和生产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鹿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六）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完备。

七、档案管理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种鹿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三）有完整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鹿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鹿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配种记录、产仔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鹿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鹿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鹿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鹿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鹿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鹿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疫病防治

（一）种鹿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鹿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四）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鹿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五）种鹿场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六）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鹿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疫情报告和重大动物疫病报告制度。

（七）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场内无口蹄疫、布氏杆菌病、结核等传染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集相应份数样品的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八）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病死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疫苗接种记录、病死鹿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鹿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鹿，应当附具种鹿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鹿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野生种源需具备林业部门出具的相关许可手续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核心群基础母鹿一级以上不少于50头。 | 1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一个种鹿场原则上只允许饲养一个品种，凡饲养两个以上品种的，不同品种需分区饲养并有严格的隔离条件。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三、选址与场区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其它畜禽饲养场（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 1 | 种鹿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场区周围设隔离设施；场区内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无害化处理区等应有围墙、防护栏或绿化带隔离分开。 | 3 | 三项各占1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四、设施设备**（15分） | 具有与种鹿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与种鹿饲养规模相匹配的圈舍、运动场、饲草料库（场）等基础设施和设备。圈舍建设科学合理，能满足种鹿饲养管理需要。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鹿繁育需要的育种室、性能测定、资料室等基础设施设备及相关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鹿饲养的饲草料。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必要的饲草料加工、调制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日粮配制需要。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鹿场疫病防控需要的兽医站（室）、隔离场所、病死鹿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隔离场所的，扣2分 |  |  |
| 场区道路全部硬化，污道与净道分开并严格管理；有污水排放、粪便堆放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对种鹿场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能力、有机负荷和处理效率根据建场规模计算和设计，无害化处理工艺合理，符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污水达标排放。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初级鹿产品生产、贮存的设施设备 | 1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 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畜牧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鹿场育种和饲养管理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鹿场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种鹿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鹿质量鉴定工作。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30分） | 核心群种鹿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主配种公鹿质量必须达到本品种的特级，保持2-3个血统。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基础母鹿中一级以上母羊比例达30%以上。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鹿群结构合理，公母鹿比例适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种鹿佩带个体标识。系谱资料完整。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核心群年更新率应在8%以上。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积极开展鹿人工授精，提高优质种公鹿利用效率，避免近亲繁殖。 | 10 | 人工授精不连续或繁殖母鹿未完全实施人工授精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鹿进行科学分群管理。 | 5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针对种鹿的不同性别、发育和生产阶段，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科学配制日粮，满足种鹿的营养需要。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出场种鹿必须佩带个体标识，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畜场出具的种畜合格证明、种畜系谱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1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0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种鹿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电子档案的，扣3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计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种鹿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引种证明手续、种鹿系谱卡片、整群鉴定记录、生产性能测定记录、选种选配计划、配种记录、产仔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鹿销售记录、售后服务记录等。 | 5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免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粪便及病死鹿无害化处理制度。免疫程序及操作规程；诊疗记录、免疫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鹿死淘记录；粪便处理记录；病死鹿解剖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效价监测报告、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 5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草料种植计划、饲草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鹿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鹿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畜群周转表、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0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鹿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制订符合本场实际的免疫程序，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种鹿进行接种，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佩带免疫标识。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鹿场工作人员无人畜共患病，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1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扣0.3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免疫、病死鹿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为现场评审不合格。

**附件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蜂场验收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群体规模

种蜂群中华蜜蜂80群、西方蜜蜂150群以上，其中核心群60群以上，年培育蜂王育种能力在1000只以上。

二、选址及场区布局

（一）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环境幽静，小气候适宜。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场区周围3000米范围内无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化工厂，无农药厂及喷洒农药的果园或山林。在山区，场区周围8公里内不应有其它蜂场或其他养蜂户；在平原地区，场区周围12公里内不应有其它蜂场或其他养蜂户。

（三）生产区、生活服务区分区布置，两区之间界限明显。在接近蜂场道路入口，要设立阻止外来人员或蜂群进入的警示标识。

（四）场区周围3000米范围内应具备丰富的蜜粉源植物，一年内至少有两种以上主要蜜源植物和多种花期相互交错的辅助蜜粉源植物。5000米范围内无有毒蜜粉源植物。

三、种畜来源与供种

（一）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品种名称应与《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的品种名称相一致)，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二）种畜来源清晰。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蜂，应当附具种蜂场出具的种蜂合格证明、种蜂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蜂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三）供种时种蜂质量符合品种标准，必须附具种蜂场出具的种蜂合格证明、种蜂系谱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设施设备

（一）具有与种蜂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二）具有满足种蜂繁育需要的人工授精室、交尾场、形态测定室、资料室、越冬蜂窖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三）具有满足种蜂场疫病防控需要的蜂病检测室、病死蜂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四）具有满足蜂产品生产、贮存的设施设备。

五、技术力量

（一）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二）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三）具有5年以上养蜂经验、大专以上学历、专职驻场养蜂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蜂育种工作。

（四）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蜂疫病防控工作。

（五）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蜂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蜂质量鉴定工作。

（六）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生产管理

（一）科学编制育种规划（实施为5年以上），育种方向和目标明确。制定年度育种计划，积极推进育种规划实施，开展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

（二）核心群种蜂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种蜂王系谱明晰、生物学特性及生产、经济性状优良。

（三）科学开展选种选配工作。根据种蜂繁育计划，做好种蜂人工授精和自然交配工作，避免近亲繁殖。适时开展种蜂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四）种蜂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针对种用母本、父本群、交尾群的组织培育和管理，以及人工授精蜂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满足其营养需要。开展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

（五）出场种蜂质量合格，证照齐全。

（六）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

（七）生产管理制度与技术操作规程齐全、完备。

七、档案管理

（一）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二）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规范建立种蜂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年度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三）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引种证明手续、选种选配计划、雄蜂采精记录、配种记录、蜂王产卵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蜂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育王记录，种王档案和系谱图、形态测定记录、经济性状考察记录、种蜂群鉴定记录、种王销售和售后服务记录等。

（四）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蜂群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蜂无害化处理制度；诊疗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蜂死淘记录；病死蜂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五）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六）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蜂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蜂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八、卫生防疫

（一）种蜂场必须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二）种蜂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四）直接接触种蜂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五）动物防疫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蜂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健全。

（六）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定期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场内无欧洲幼虫腐臭病、美洲幼虫腐臭病、中蜂囊状幼虫病、麻痹病、蜂螨病等传染病，以专家组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要求，现场随机采样检测结果为评定依据。

（七）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病死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诊疗记录、处方、药品使用、病死蜂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原始记录详实、完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蜂场现场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总分** |  | 100 |  |  |  |
| **一、品种及来源**（2分） | 生产经营的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鉴定的品种（系），或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系），并符合品种（系）标准及自治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和布局。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自主培育及从国内引进的种蜂，应当附具种蜂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畜系谱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从国外引进的种畜禽应具有法定授权机构提供的系谱资料和检疫合格证明。 | 1 | 任何一项不符合，中止现场评审 |  |  |
| **二、群体规模**（3分） | 种蜂群中华蜜蜂80群、西方蜜蜂150群以上，其中核心群60群以上。 | 3 | 对应规模不符合的，中止现场评审 |  |  |
| **三、选址与场区布局**（5分） | 场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环境幽静，小气候适宜。水源充足，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排水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网络齐全。 | 1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场区周围3000米范围内无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化工厂，无农药厂及喷洒农药的果园或山林。在山区，场区周围8公里内不应有其它蜂场或其他养蜂户；在平原地区，场区周围12公里内不应有其它蜂场或其他养蜂户。 | 2 | 种蜂场与所列任一目标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中止现场评审 |  |  |
| 生产区、生活服务区分区布置，两区之间界限明显。 | 0.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在接近蜂场道路入口，要设立阻止外来人员或蜂群进入的警示标识。 | 0.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场区周围3000米范围内应具备丰富的蜜粉源植物，一年内至少有两种以上主要蜜源植物和多种花期相互交错的辅助蜜粉源植物。5000米范围内无有毒蜜粉源植物。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四、设施设备**（10分） | 具有与种蜂场生产管理相适应的办公、培训以及员工生活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蜂繁育需要的人工授精室、交尾场、形态测定室、资料室、越冬蜂窖等基础设施和设备。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种蜂场疫病防控需要的蜂病检测室、病死蜂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具有兽医诊疗、消毒、防疫等设备、器材。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具有满足蜂产品生产、贮存的设施设备。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五、技术力量**（15分） | 具有育种工作领导机构，各类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职责明确，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技术场长需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能胜任本职工作。 | 5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5年以上养蜂经验、大专以上学历、专职驻场养蜂技术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蜂育种工作。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专职驻场兽医人员1名以上，能够胜任种蜂疫病防控工作。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具有经培训合格的种蜂质量鉴定人员，能胜任种蜂质量鉴定工作。 | 3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50%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2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六、生产管理**（30分） | 核心群种蜂应符合本品种标准，品质优良。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种蜂王系谱明晰、生物学特性及生产、经济性状优良。 | 2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根据种蜂繁育计划，做好种蜂人工授精和自然交配工作，避免近亲繁殖。 | 5 | 人工授精不连续或核心群种蜂未完全实施人工授精的，此项不得分； |  |  |
| 适时开展种蜂鉴定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种蜂按专业要求进行科学分群管理。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针对种用母本、父本群、交尾群的组织培育和管理，以及人工授精蜂王的管理，制定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案，满足其营养需要。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新培育的蜂王（包括自然交尾蜂王和人工授精蜂王）健壮、无残疾、产卵情况好（包括子脾密实度和是否在工蜂巢房中产雄蜂）。 | 3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繁殖水平：蜂群春繁初始期群势1-2脾蜂；主要生产期群势10脾蜂以上；越冬初始期群势5脾蜂以上。 | 3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应用育种软件持续开展育种工作，软件系统数据真实、完整。 | 4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年培育蜂王育种能力在1000只以上；出场种蜂质量符合等级标准，必须附具种蜂场出具的种蜂合格证明、种蜂系谱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七、档案管理**（25分） | 有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有育种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规范；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安排专人管理档案；实行分类建档，长期保存。 | 2 | 4项各占0.5分，不符合项不给分 |  |  |
| 规范建立种蜂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5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其中无种蜂电子档案的，扣5分 |  |  |
| 有完整系统的育种技术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批复实施的育种规划（实施5年以上）、年度育种计划、阶段性育种工作分析报告、年度育种工作总结、引种证明手续、选种选配计划、雄蜂采精记录、配种记录、蜂王产卵记录、后裔测定记录、种蜂鉴定和性能测定制度、育王记录，种王档案和系谱图、形态测定记录、经济性状考察记录、种蜂群鉴定记录、种王销售和售后服务记录等。 | 6 | 育种规划不符合要求的，中止现场评审；其它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规范的防疫档案及原始记录。包括：蜂群疫病防控制度（含疫病防疫、疫情报告、疫病监测等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病死蜂无害化处理制度；诊疗记录、消毒记录、药品采购与使用记录；种蜂死淘记录；病死蜂无害化处理记录；病原学检测报告等。 | 6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饲养管理档案。包括：饲养管理制度、饲料管理制度、饲养管理技术规程、饲料采购与使用记录、分群饲养管理方案及各类日粮配方等。 | 2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档案。包括：各类岗位工作职责、生产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采购销售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值班制度、种蜂引进及出场管理制度，种蜂场设施设备管理制度、阶段性及年度生产情况分析等。 | 3 | 不符合项，每项扣0.3分 |  |  |
| **八、动物卫生防疫**（10分） | 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有相关部门当年年检合格证明。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种蜂场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与消毒通道，消毒池的规格应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生产区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消毒室有紫外照射、喷雾、消毒垫等消毒设施；场区配备喷雾消毒设备；有环境消毒、车辆人员物质进出消毒记录。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结合本场及所在区域防疫形势，制订执行本场的免疫程序。 | 2 | 不完全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直接接触种蜂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并持有近期体检合格的健康证明。 | 1 | 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  |  |
| 委托自治区级或地州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开展监测，抽样数量按自治区动物疫病年度监测计划执行。 | 1 | 近3年检测报告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份，扣0.3分 |  |  |
| 兽医技术人员规范开展疫病诊疗、防疫、病死蜂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 | 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  |  |

注：1.此表涉及“扣分”或“酌情扣分”处，直至将其对应评分项设定的分值扣完为止。

2.总得分70分（含）为现场评审合格，70分以下为现场评审不合格。